

147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施侑廷
電話：23959825#3912
電子信箱：syt@cdc.gov.tw

400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100號11樓之1

受文者：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疾管新字第1070006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事業單位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施打流感疫苗之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學會107年9月12日台事護(107)滿字第0000207號函。
- 二、預防接種業務係屬醫師法第28條所稱「醫療業務」行為。是以，護理人員執行預防接種業務，依護理人員法第24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屬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指示下行之，始符法制。
- 三、傳染病防治法(下稱本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係為顧及防疫工作之需要、維護民眾接種疫苗之安全及醫護人員執行業務之適法性，除前揭醫師法、護理人員法等規定外，例外允許受過訓練且經認可之衛生單位護理人員依本法執行預防接種工作，不受醫師法第28條之限制。惟同條第2項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前項預防接種施行之「條件」及「限制」等應遵循事項另定「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下稱本辦法)。本辦法第2條就適用主體及條件，明定為衛生單位護理人員及其應接受之專業訓練，第4條則限定接種作業場所為：「一、衛生主管機關及所屬衛生所(室)、各級學校。二、經立案之護理之家、老人照護及安養機

收文
日期: 107.10.20
編號: 147
承辦人: 劉慧美

車長理事長並公活
圖印擬存查



裝

訂

線

構。三、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場所」。

四、綜上，事業單位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為員工於職場接種流感疫苗，非屬本辦法第2條、第4條所定由「衛生單位護理人員」於「特定場所」進行，自無傳染病防治法第28條之適用，宜回歸醫師法及護理人員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

副本：

署長 周志浩



裝

訂

線